

新北市 113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

號函備查

- 一、 主旨：(一)提高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六、 舉辦日期：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4 日(星期一～三)共 三 日。
- 七、 舉辦地點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(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)
- 八、 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凡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二)年滿 18 歲以上，熱愛田徑運動者。
 - (三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，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四)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 限額 100 名，線上填寫報名表
(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BJpCpGG9dpH1eYLU7>)，並上傳一吋證件照電子檔(檔名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)。
 - (三) 報名費：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(含報名費、國際田徑規則、執法要領及三日午餐費、講義、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。
 - (四) 報到時繳交：
 1. 報名費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3. 良民證正本(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申請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)。

(五) 聯絡人：報名問題請聯絡新北市田徑委員會裁判組林明杉，連絡電話 0960152333 (Line ID：asan0823)

十、課程內容 (課程表如附表一)

十一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皆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裁判資格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

- (一) 學科及術科測驗 80%，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 20%
- (二) 缺課達三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已繳之費用恕不退費
- (三)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
- (四)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裁判證

十三、發證方式：參加學員凡修滿全部課程者，並經考核通過者，轉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五、附 則：裁判證有限期限為四年;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(修正時亦同)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。

新北市 113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程表(附件一)

日期 時間	8 月 12 日 (星期一)	8 月 13 日 (星期二)	8 月 14 日 (星期三)
07:50 / 08:10	始業式、報到 蔡尚智總幹事	報到	報到
08:10 / 09:00	競賽編配及記錄 李坤昇	跳部規則、判定 暨實務 姚昭慶	終點 計時 計圈 王俊貴
09:10 / 10:00			
10:10 / 11:00	馬拉松及路跑 體育展示 趙子文	終點攝影 謝恩澤	裁判案例探討 劉富福
11:10 / 12:00			
中午休息			
13:10 / 14:00	檢察 薛常泮	競走規則、判定 張平山	發令 許逢泰
14:10 / 15:00			
15:10 / 16:00	性別平等教育 楊孟容	擲部規則、判定 暨實務楊金龍	綜合座談 蔡尚智
16:10 / 17:00	檢錄 莊雲珠		
17:10 / 18:00	裁判實務 王俊貴	風速測量 法定測量 陳宏祺	

註：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、專項裁判術語(專業外語)及案例分析等。